## 109 年度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表

申請資格	申請對象,應符合下列規定: 1.屬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。 2.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六個月。 3.非居住於公有宿舍、出租國宅、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機構。 4.五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。 申請修繕住宅,應符合下列規定: 1.五年內未曾接受本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。 2.應為建築完成十年以上之住宅。 3.應為自有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持有之住宅。		
具備資格	列册第三款	列册第二款	列册第一款
補助金額	5 萬元	7萬元	10 萬元
修 繕 項 目	<ol> <li>星頂防水、排水整修</li> <li>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</li> <li>隔間牆、天花板地板整修</li> <li>給水、排水管線</li> <li>衛浴設備(包含馬桶、洗面盆、浴缸及淋浴等設備)</li> <li>電氣管線及一般照明設備</li> <li>申請修繕之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,或違反建築法、消防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。</li> </ol>		
應檢附資料	一、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。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三、住宅所有權狀影本或其建號。 四、2家廠商估價單(估價單上須載明公司行號名稱並須加蓋公司 估價專用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私章) 五、施工前照片(須註明修繕原因)。 六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七、非自有房屋須加附住宅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(以二等親持有住宅申 請者)。		
交付方式	一、向各地區公所親送由公所轉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 二、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		